

开展防疫普法宣传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新闻发布会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新闻发布会。此次新闻发布会紧紧围绕疫情期间群众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通过全面总结疫情开展以来我区司法行政系统采取的实实在在的举措,让老百姓进一步了解获得法律服务的渠道和方式。

出席此次新闻发布会的领导有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铁城,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巴布,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李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门德巴雅尔,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晨亮。

疫情发生后,自治区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一以贯之按照司法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尽最大可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全力做好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初步建成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并延伸到95%的苏木乡镇和嘎查村,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法律服务;全国首创4K智能机顶盒,让群众在家里轻点遥控器,就可以轻松学习和咨询法律、申请法律援助、找律师、找公证、找鉴定,切实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被誉为群众“家庭律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实现了电子签章和网上服务功能。这为疫情期间实现见效不见面、网上网下、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效果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客观条件。自治区司法厅结合“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及时调整观念,转变思维方式、工作方式、服务方式、矛盾纠纷调解方式,在提供法律保障中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围绕疫情防控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利用建立的全国首创4K智能电视终端、“小司来了”、法治乌兰牧骑、内蒙古12348法网、内蒙古司法宣传中心等宣传载体,积极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召开的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上,对一法一条例进行解读并回答了群众关心的问题。将一法一条例分成政府层面、社会层面、群众层面进行宣传和解读,在二楼司法宣传中心每天举办一次专家学者解读节目,推动全社会依法防控。自治区指挥部信息快报将我们分解的一法一条例每天刊发一期。群众层面我们每天推出一期“小司说法”,“小司来了”,动漫、H5、微视频,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得到网民和群众的点赞。编发涵盖60余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司法解释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法律法规汇编》。联合学习强国内蒙古分平台设置了“抗击疫情《法律指引》专栏”,包括防控疫情相关法律法规、抗“疫”释法典型案例及法治动漫剧、快板、二人台等法治文艺作品,受到大家的充分认可和普遍欢迎。

二是围绕疫情防控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切实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服务问题,使群众感到法律就在身边。组织立法工作者和相关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团队,与内蒙古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各大媒体紧密合作,在司法厅宣传中心作系列访谈和解读工作。及时开通12348热线电话,在确保良好服务的基础上,实行工作人员全封闭管理,第一天开通后接到法律服务电话176通,第二天接到204通,增长15.9%,群众满意度99.5%。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线上咨询67次,主要涉及在房屋租赁、劳动报酬、物业管理、企业复工、劳动合同等方面。

三是围绕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全区疫情防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针对疫情期间引发的矛盾纠



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组织人民调解员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城乡结合部、群租房、小餐馆、小旅店以及快递外卖等地方,采取非接触方式及时排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54738人次,矛盾调处中开展法律政策宣传300570人次,开展疫情监测调查摸排17550人次,有效将矛盾纠纷消除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是围绕疫情防控切实加强法治保障,发挥司法行政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医疗卫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商品价格等领域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出台政策措施和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开展。在12348法网和司法厅官网发布了自治区行政复议仲裁工作指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行政复议、仲裁申请。

二、十二条便民惠民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2月12日,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一号通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节后人员流动增加,防控形势复杂严峻,要全民参与、联防联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通告》明确了全区所有单位、居民小区、嘎查村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检测体温,并出具有效证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实行本单位人员晨检和日报告制度;做到不串门、不集聚,尽量不外出,外出必须佩戴口罩等10条硬性要求,这对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当前,在全国上下众志成城携手抗疫的关键时期,却有一些人不仅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还严重影响和扰乱了正常工作的开展。比如,有些患者不配合隔离治疗,甚至恶意伤医;有些人员进出小区不配合登记,不服从指挥,强行闯入小区;有的单位和个人

对疫情隐瞒、缓报、谎报等问题。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晓率不高。同时,在疫情期间,由于群众出行、正常生产生活受限等原因,也面临不少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问题,需要得到妥善解决。

特殊时期如何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立“两全”“两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到实处,是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回答和做好的课题。目前,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这一利好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让人民群众时刻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时刻都能感受到法律的保护,时刻都能感受到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法治保障,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疫情期间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温度。

为此,自治区司法厅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在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的前提下,制定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十二条便民惠民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便民惠民十二条措施的主要内容特点和落实举措

便民惠民十二条措施的主要特点有四个。一是内容全。基本涵盖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仲裁、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二是服务准。适应和满足了目前疫情防控减少聚集的特殊时期,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和开展的法治宣传。三是覆盖实。全区有633个律师事务所,118家公证处,116家法律援助中心,50家司法鉴定机构,647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全部公开了服务电

话和联系方式,极大的方便了群众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需求,在家里就能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四是措施严。对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矛盾化解、司法鉴定、行政复议和仲裁等各项服务内容,都明确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举措和实现的法律效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见效不见面地提供不间断网上线上公共法律服务。针对疫情期间不聚集的特点,我们推广远程服务,大力宣传、积极引导群众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内蒙古法网、微信公众号、4K智能机顶盒等渠道申请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建立网上办理机制,各级律师协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制定每日值班制度,确定值班律师,通过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随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司法鉴定机构通过网络、视频、热线等形式组织开展相关疫情鉴定咨询。法律援助机构推动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的线上闭环,极大地方便了困难群众。

二是便捷高效地开通绿色通道。公证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办理事项指南,建立快速办理涉及疫情公证机制,努力满足群众公证法律服务需求。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等群体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针对个别不法商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行为,提供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法律服务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对农民工讨薪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等维权案件,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三是创新服务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网上线上解决。疫情防控,重在基层,难在基层。我们始终把社区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优势,利用网络、手机APP、微信、短信、电话及时掌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矛盾纠纷线索和动态走向,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对涉及疫情方面的消费合同、房屋租赁、劳动用工、管制措施等矛盾纠纷,提前介入,积极引导群众依法支持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

(下转3版)